

法規名稱：(廢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法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

第 1 條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訓練業務，特設公務人力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 2 條

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行政院所屬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之在職培訓。
- 二、行政院重要政策、法令之講習及業務之研習。
- 三、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及人事人員訓練、進修之研究及執行。
- 四、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之推動。
- 五、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培訓技術、教材與方法之研究及推廣。
- 六、國內外訓練機構、學術機構交流合作及跨域整合訓練之執行。
- 七、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訓練之輔導及諮詢。
- 八、接受委託辦理之訓練。
- 九、其他有關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之訓練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 4 條

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5 條

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